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S107 环山旅游公路鄂邑段改造提升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(工程造价控制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S107 环山旅游公路鄂邑段改造提升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(工程造价控制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赛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6人，营业收入为429.64万元；资产总额为411.5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10月31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